附件

玉溪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国卫职健发〔2021〕39号）、《云南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云卫职健发〔2022〕1号）、《健康玉溪行动（2020—2030年）》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通〔2019〕6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玉溪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工作。《玉溪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玉溪行动，大力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逐步扩大，防治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不断健全完善，监督执法力度逐步增强，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培训的作用，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随着玉溪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健康玉溪行动的全面实施，全市职业健康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一是**传统职业病危害仍然广泛存在，矿山、化工、冶金、建筑等传统行业职业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2016-2021年，全市累计报告职业病83例，其中，尘肺病83例，占100%。**二是**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风险日益增加，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难度加大，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问题凸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对职业健康带来新的挑战。**三是**职业病防治支撑服务和保障能力亟待加强，职业健康专业人才缺乏，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四是**部分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一些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危害因素超标严重，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存在薄弱环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健康玉溪”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深化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持续推进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深化法定职业病防控，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健全工作机制，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统筹部门力量资源，协调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更加合理，治理能力不断增强，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深化，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明显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 --- | --- |
| （1） |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 持续下降 |
| （2）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稳步提升 |
| （3）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稳步提升 |
| （4） |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 稳步提升 |
| （5）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 （6）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 ≥85% |
| （7） |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5% |
| （8） |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 | ≥97% |
| （9） |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5% |
| （10） |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0% |
| （11） | 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 | ≥95% |
| （12） | 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 | ≥95% |
| （13） | 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覆盖率 | ≥95% |
| （14） |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90% |
| （15） |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 （16） |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 （17） | 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市级设立职业病防治院所 | 100% |
| （18） | 市级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 100% |
| （19） | 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100%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

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规划布局，引导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加强工程治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推进新兴行业及工作相关疾病等健康损害监测。探索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推进全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患等防治工作。

|  |
| --- |
| 专栏1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
| 行动目标∶在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机制，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逐步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和效能。行动内容∶1.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2.依托省级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管理平台，推动各县（市、区）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专项技术援助示范建设活动。3.探索试行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县（市、区）在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方面的有效做法，如∶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预期产出∶充分运用国家开发的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或省级发布的技术援助建设指南，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

（二）严格职业健康监督执法

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推进重点领域监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严格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监察。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市属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交通工具；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5 年实现执法人员培训率 100%。深入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相关要求，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并向乡镇（街道）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学科及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监测评估、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工作，对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落实督导意见反馈制度，并加强质量控制结果分析与应用，提高技术服务行为科学性、客观性和规范性。

|  |
| --- |
| 专栏2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内容：**1.加强能力建设：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市级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2.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级、县区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3.加强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诊断救治两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卫职健发〔2021〕5号）要求。 |

（四）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按照“省州市诊断、省州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和药物研发力度。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与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五）突出健康企业建设

将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带动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关注接触粉尘、噪声、化学毒物、放射性危害的一线劳动者，在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积极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救援、交通运输等单位开展活动，切实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

|  |
| --- |
| 专栏3 健康企业建设 |
| **建设目标：**通过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健康企业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建设内容：**1.加强对云南省及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健康企业建设评估技术指南或评估细则的培训。2.培训10名以上市级健康企业建设评估技术专家。3.建设1个市级技术指导中心。4.健康企业建设：市级健康企业15家以上、县级健康企业70家以上。**预期产出：**建立完善的健康企业建设评估与运行体系，全市健康企业数量形成一定规模，并实现逐年递增，职业健康基层和基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

（六）加大职业健康人才培养力度

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保证全市职业健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相关课程，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

（七）强化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开展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等多种形式讲好职业健康故事。加强职业健康宣传资源建设，创新传播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继续深化和推进“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正确引导员工增强自我防护、自我保护意识，彻底改变劳动者从被动管理转变为主动防护，自觉保障自身的职业健康权益。以新修订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对政府监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职业健康业务素质和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八）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家和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提高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专项督查和执法等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治理效果、监管效率。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构建惠民、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体系。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探索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加强与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推动用人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

各县（市、区）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制定和实施本县（市、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推动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对各级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体系。要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严格落实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国资委、市场监管、医保、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责任，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和突出问题，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确保任务完成

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主要任务按计划顺利完成。用人单位要保障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稳妥有序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强化考核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结合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县（市、区）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要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的培训和解读指导。玉溪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工作，2023年和2025年分别开展中期和末期考核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按进度完成。